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關連交易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丘鈦生物識別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

由於宏觀經濟原因導致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同類工業廠房租金出現下降，以及丘鈦生物識別因生產流程優化對工業廠房租賃需求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丘鈦生物識別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調減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約定的租金及租賃物業面積，即：(i)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租賃之廠房之總建築面積由原來的約22,780平方米減少3,000平方米至約19,780平方米；及(ii)廠房於上述期間之每月租金及管理費由原來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其中租金為人民幣20元，管理費為人民幣5元，包括稅項)減少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其中租金為人民幣15元，管理費為人民幣5元，包括稅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的最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94,800元、人民幣5,899,200元及人民幣5,899,200元。

除上述新修訂外，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修訂之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的特定成本，並計及鄰近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狀況與租賃物業相若)及歷史交易金額後協定。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租賃物業於租期內的最高租金及管理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8,393,2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估計其將就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承租租賃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2,370,000元。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據乃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日後可能須予以調整。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如上所述，由於宏觀經濟原因導致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同類工業廠房租金出現下降，以及丘鈦生物識別因生產流程優化對工業廠房租賃需求有所減少，雙方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調減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約定的租金及租賃物業面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唯安科技中國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唯安科技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承租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被視為丘鈦生物識別向唯安科技中國收購使用權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本集團就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何先生於唯安科技中國擁有權益，故彼於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